

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

揭市文广旅体〔2024〕235号

关于公布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（群体）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局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群梯队建设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提升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、《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（群体）推荐申报工作。经各地推荐申报、审核、评审、公示、审定等程序，确定“普宁市潮剧团”为揭阳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（群体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“普宁市潮剧团”传承群体构成人员

(此页无正文)

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4年6月2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：

“普宁市潮剧团”传承群体构成人员

序号	群体名称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保护单位	姓名	民族	性别
1	普宁市潮剧团	传统戏剧	潮剧	揭阳市潮剧传承保护中心	李丹丽	汉族	女
					许汉生	汉族	男
					刘 洁	汉族	女
					李浩源	汉族	男
					梁卓纯	汉族	女
					黄莹莹	汉族	女
					黄冰心	汉族	女
					黄业铿	汉族	男